

保安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甲：平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向甲方聘用保安队员 **20** 名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1、保安队员应认真执行乙方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全力维护乙方的生产、工作秩序，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迅速报告辖区派出所和乙方领导，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案发现场秩序。

2、保安队员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乙方在安全防范上的隐患，应及时向乙方领导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落实措施；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及时扭送所在地派出所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

3、保安队员执勤期间统一着保安制服，由甲方配备非杀伤性防范器械。保安队员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领导与管理：

1、保安队员的业务受甲方直接领导，教育、管理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安的具体工作，对保安队员的表现可提出奖励和整改意见；发现保安队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查证确认后，在一周内予以调换。

2、乙方应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好保安队员的工作及生活必须品。必须向有毒有害值勤岗点的保安队员，发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津贴。

3、保安队员是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治安秩序，乙方不得安排保安队员参与有损与保安形象的工作。

4、保安队员因乙方要求加班或从事安全防范以外工作而造成其身体伤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必要的费用。

三、岗位排班情况

合同期间，岗位安排采用一班次一人轮流值班的方式进行安保工作，一班次为 8 小时。上班配岗缺员超时部分有保安员以延时加班的方式完成安保工作，确保岗位全天候 24 小时有人员值守。

四、费用与结算：



- 1、每名保安队员每月服务费用为 3850 元。
- 2、按劳动法规定上班超时加班费经双方商议后为每名保安队员每月 1430 元。
- 3、乙方应按季支付甲方保安服务费 316800 元，须在每季的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到帐，可采取转帐支票、现金和网上划拨结算。
- 4、乙方要求甲方队员另外加班的，每小时支付不少于 20 元的加班费，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保安队员。
- 5、甲乙双方保安服务费系保安队员的劳动报酬，按照劳动法属第一顺序清偿范围，乙方发生的停产、破产、转产等情况，应无条件将保安服务费列入应付工资列表，并予以确保优先支付。
- 6、乙方拖欠保安服务费，经甲方催讨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保安服务合同，但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甲方有权按逾期的实际天数按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由此引起诉讼，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诉讼费和律师费。

五、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期间如需解除合同，必须经对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聘请保安总人数一个季度的费用。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次年的保安服务费调整将按所属地人民政府公布的职工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数作为调整额，由乙方承担调整所增加部份。如乙方对调整有异议的，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约同甲方另行协商。

如甲方继续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没有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延续合同期限。

六、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_____。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 当湖街道祥中路 318 号

电 话 85022559

地 址

电 话